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汉缆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正庄	张大伟	
电话	0532-88817759	0532-88817759	
传真	0532-88817462	0532-88817462	
电子信箱	Wzz3333@126.com	hanhe1@hanhe-cabl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4,807,436,459.76	3,745,185,746.14	28.36%	3,821,319,57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3,830,145.74	258,042,744.06	68.12%	289,368,33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9,743,753.59	207,772,490.92	20.2%	299,609,29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41,409.76	444,306,709.30	-101.16%	-269,290,98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	0.24	66.6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	0.24	66.67%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4%	6.9%	3.94%	8.37%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5,041,782,717.81	4,799,876,511.74	5.04%	4,521,001,01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22,341,022.08	3,844,868,330.84	7.22%	3,523,755,426.78

注:公司于2013年9月通过收购汉河集团持有的汉河电气100%的股权,实现对汉河电气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对报告期初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2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3,15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23%	914,672,025		质押	240,000,000
山东电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15,592,500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能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3,311,000	13,311,000	质押	6,000,000
常州市泓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8%	892,620	892,620	质押	450,000
朱弘	境内自然人	0.07%	783,000	783,000		
汪洋	境内自然人	0.06%	606,943			
邓国徽	境内自然人	0.06%	603,361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5%	532,023			
北京东方信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5%	503,861			
方德坤	境内自然人	0.04%	45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弘为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能电器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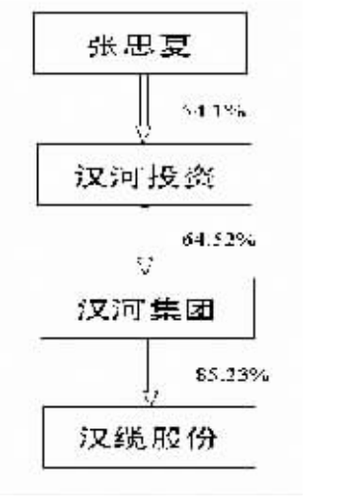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刚刚过去的2013年对于中国电线电缆行业来说是一个重大挑战,行业发展不理性、不协调的问题依然突出,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和产能相对过剩的矛盾,以及合业生产经营成本上升和创新能力不足等,造成国内线缆企业普遍开工率不足和产能过剩,甚至一度引发行业倒闭潮。面对新行业形势、新的挑战以及复杂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最大限度上克服了外部市场环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基本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指标。

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07,436,459.76	3,745,185,746.14	28.36%
营业利润(元)	524,747,246.50	253,276,603.72	2.98%
利润总额(元)	547,747,516.42	306,541,506.71	6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3,830,145.74	258,042,744.06	6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41,409.76	444,306,709.30	-101.16%

2、主要完成的工作

(1)面对新的市场形势,注重新产品新市场开发

2013年线缆行业面临困难的经营形势,一方面宏观经济增速的下滑、国内和出口的需求都趋缓,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另一方面各种成本刚性上升,行业的各种矛盾和问题越发凸显,市场无序恶性竞争的加剧。公司销售部门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应对,在巩固原有的核心用户的基础上,在政策和管理办法、人员安排等方面寻求变化;积极开发新市场、推广新产品。加大新市场新项目信息搜集的力度,明确责任由事业部经理、大区经理同技术中心共同攻关。调整销售政策,加大新市场新产品开发推广的支持力度,打破销售人员对集中采购的依赖心理,引导大家积极参与新市场新产品的开发与推广,创业务人员得到更多历练机会,并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强化了发电、煤炭、海洋、工交、建筑、铁路、机场、港口等行业市场的资源配置,实现客户多元化,培养市场后劲,扩大了市场覆盖面。

在国家电网、南网全年集中招标中220kV电缆和110kV电缆及附件中标率公司位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制造的500kV超高压、大长度、大截面交联电缆中标国家电网公司,实现了中国电缆行业500kV交联电缆国产化、适用化的突破,2013年已实现陆续供货。

积极拓展海外优质市场,通过与国际跨国公司的合作,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通过公司整个团队的精心努力和协作下,公司通过了沙特阿美、壳牌、英国电网等体系审核,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奠定了良好地基础。俄罗斯电缆及附件项目、巴基斯坦哈希玛梭电站电缆项目、澳大利亚电缆输电项目、伊拉克输电工程、美国广播电视项目及新加坡、泰国、印度、希腊、苏丹等多个国家众多项目工程采用汉缆的产品,树立起中国企业的国际形象和高品质风采。特别是近期中标科威特国家石油公司300kV电缆供货安装项目,是经过多年长期跟踪,由西门子、科威特供电部门组成的专家审核团队,通过对汉缆资质审核、现场审查,以及对公司技术和商务报价评估,在世界顶级供应商的关注和竞争及业主的层层筛选中,汉缆突破自我,以明显优势跻身高端中标,标志着中国高压电缆技术和产品已走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的前端。汉缆再次为中国电缆电缆行业赢得了荣誉。

(2)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企业竞争力

高压、超高压电缆系统配套产品、海洋工程系列电缆以及特种电缆是电线电缆行业的两大高端领域,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广阔。汉缆股份的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材料以及在线检测系统、海底电缆、矿用电缆、特种导线等拳头产品一直代表着行业的发展水平,其中高压、超高压电缆市场的占有率紧紧排名第一,是国内高压、超高压电缆相关标准的制定者,引领着高压超高压电缆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在保持高压、超高压领域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公司2012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了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100%,产品结构得到优化,成为国内少数同时在高压、超高压电缆以及特种电缆领域具备先进生产技术、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得到不断提高。2013年底公司收购福建永福工程顾问公司的4%的股权,该公司在发、输变电设计领域具有较高的资质和较强的实力,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互补性,通过本次收购,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将会进一步优化,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并可有效开拓市场、占领市场、降低风险、成本等。通过科技创新,公司将建成以电线电缆、电缆附件、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为核心业务的国际知名品牌。

(3)研发水平不断提高,通过研发促进企业竞争力不断提高

汉缆股份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高压超高压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中心平台,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能力和企业管理水平。

2013年,在两个国家中心平台的支持下,中心不断创新,全年完成计划开发任务11项,完成计划外开发项目19项,技术试验7项,完成中电联组织的直流电缆技术评审1项,项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完成铝合金电缆和实心铝电缆的研发和市场推广、铝合金型线导线系列产品的研发和完善,通过项目的研发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种类,同时部分新产品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中心开展了500kV超高压电缆附件、直流电缆附件、直流电缆材料、美国标准耐油橡胶材料、在线监测仪、海洋工程系列电缆等相关产品或技术的研发,为下步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提供技术支持,使汉缆的技术创新始终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凭借汉缆的技术研发实力,技术中心积极参与组织中报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等国家部委计划项目,同时积极参与山东省蓝色经济建设,青岛市次建技术攻关项目、技术创新、改造等重大项目申请工作,全年共获得申批重大项目、标准化、专利资助奖励等40余项,为推动国内电线电缆行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4家、减少子公司1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3年9月出资1,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北海汉河,自北海汉河成立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公司于2013年11月出资4,2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少海汉缆,自少海汉缆成立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公司于2013年9月通过收购汉河集团持有的汉河电气100%的股权,实现对汉河电气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对报告期初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4,汉河电气于2013年3月通过收购汉河集团持有的汉河电力科技70%的股权,完成对汉河电力科技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对报告期初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5,公司于2013年1月出售了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报告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法定代表人:张华凯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和信专字(2014)第000036号《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通过收购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集团”)持有的青岛汉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电气”)100%的股权,实现对汉河电气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体公告参见公司2013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原则对报告期初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收购汉河电气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由于资金紧张,存在对汉河电气的资金占用,根据追溯调整的原则,和信专字(2014)第000036号《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出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于2013年初及2013年度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具体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2012-12-31余额	2013年1-9月新增	2013年1-9月偿还	2013-9-30余额
张思夏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汉河集团	10,038,704.25	15,373,890.00	25,412,594.25	0.00
青岛汉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80,000.00		9,880,000.00	0.00
合计	25,918,704.25	15,373,890.00	41,292,594.25	0.00

上述资金占用实质上是汉河电气在纳入上市主体之前发生的,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行为。

公司在收购汉河电气股权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已经全额偿还了对汉河电气的借款,并未再发生对上市公司及汉河电气的资金占用行为。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并未发生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行为。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张华凯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张论业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3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17,437,131.03 元。

依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此次拟定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07,316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9,510,8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予以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201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司决定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2013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在农业银行峨山支行、交行四方支行、中行威海路支行、建行山东路支行、中信海尔路支行、浦发香港东路支行、兴业青岛分行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奖励金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根据各岗位的责任大小、所需要的技能、工作强度等因素确定;绩效奖励金根据当年公司业绩情况考核;确认2013年度董事、监事实际薪酬数额,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奖励金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根据各岗位的责任大小、所需要的技能、工作强度等因素确定;绩效奖励金根据当年公司业绩情况考核;确认201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数额,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现金分红有关章程条款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是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应提高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本身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即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董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10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颁布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全部董事的2/3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通过。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全部监事的2/3以上通过。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且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4、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并且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原则上需在进行利润分配后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此部分未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五)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当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且不得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抵触。 股东回报规划或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约束及信息披露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监事会职责对利润分配进行治理和监督。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应随同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是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应提高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本身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断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并保持现金分红及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即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5)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享有优先顺序的原则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董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10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颁布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全部董事的2/3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通过。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全部监事的2/3以上通过。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且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4,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并且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原则上需在进行利润分配后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此部分未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五)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当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且不得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抵触。 股东回报规划或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约束及信息披露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监事会职责对利润分配进行治理和监督。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应随同披露。

监事会认为:上述对现金分红涉及程序条款的进一步强化和完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更好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议案的修改。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现金分红有关章程条款,我们认为公司相关章程修订符合上述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和完善了现金分红的优先性,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章程修改内容,并同意将此章程修改事项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以下无正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3月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张论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17,437,131.03 元。

依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此次拟定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07,316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9,510,8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予以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过认真核查,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了各项内控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合理和有效,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制度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稳步、健康、高效发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总体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